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B2F0739XY20261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乙方：上海奉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路 111 号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众仁路 399 号 1 幢 2

层 J2682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802

电话： 13818312403

电话： 1361170887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严才

联系人：李琴梓

甲方将下列工程的委托乙方施工，为保证工程质量，使工程按期完成，经双方协议，签订如下条款：

一、工程名称：徐汇区机场河（龙耀路—丰谷路、龙恒路—龙华港段）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上水管线搬迁

二、工程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具体地点由招标人指定）

三、工程范围与内容：招标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建筑以及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的所有工程范围

四、工程造价：**1066144.24 元**（大写：**壹佰零陆万陆仟壹佰肆拾肆元贰角肆分**）

五、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

六、付款方法：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2. 经现场监理及甲方确认且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3. 工程竣工结算审价完成，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0%；

4. 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金额结清尾款。

七、工程期限：                    90 日历天

八、施工准备：

1、甲方必须在开工前办妥所有施工执照，施工用电，用水等有关事宜。

2、甲方在开工前 7 天提供有关图纸 1 套并根据乙方提出的时间，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施工图纸技术交底。

九、工程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根据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按照行业规范、设计图纸和甲方的认可的要求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如因乙方违反上述规范和要求，造成质量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2、乙方应做好施工期间的原始记录、隐蔽工程验收等资料，在工程竣工时向甲方提交相关的资料和图纸。

3、甲方委派\_\_\_\_\_同志为本工地代表，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办理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鉴定手续，并负责甲方应解决的问题及其他事宜。

4、乙方委派\_\_\_\_\_同志为本工地施工负责人，负责施工的一切事宜。

十、安全施工：

1、乙方应实行文明施工，工地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应听从交通民警的指挥。

2、乙方应严格按照市劳动保护监察部门和市消防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条例以及甲方的有关安全施工规程施工，如乙方违反上述条理和规程而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但甲方有协助乙方现场抢救的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期完成本合同工期要求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0.2%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若工程延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工程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的，应按合同总价的 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乙方应当立即返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返工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应另订补充条款。

十五、合同签订地：  徐汇区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6月11日

2026年06月1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